

五．召開國際法院之必需步驟

國際法院於其法官經大會及安全理事會選任後應即速行集議爲宜。

執行秘書致函 Carnegie 基金董事會秘書後，已得該董事會覆函稱：願與聯合國代表在海牙作初步磋商，俾對於國際法院所需之海牙和平宮院址於約定條件下由該法院使用之。

因此大會訓令秘會長：

一．採取必要步驟，於選定法官後，即儘速於可能時日在海牙召開第一次法院會議；

二．任命秘書一人以及其他爲協助法院所需之職員於未任命書記官長及其職員前爲法院工作；及

三．Carnegie 基金董事會在海牙或其他便利處所，進行初步磋商俾約定條件，使國際法院得使用其所需之海牙和平宮院址，其條件載入約定提請大會通過之。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日，第二十八次全會。

六．聯合國之特權與豁免

甲

通過聯合國外交特權及豁免公約，及公約條文。

大會核准所附之聯合國特權及豁免之公約，向聯合國各會員國提請其參加簽定之。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全會。

聯合國外交特權及豁免公約

按聯合國憲章第一零四條規定，本組織於每一會員國之領土內應享受於執行其職務及完成其宗旨所必需之法律行爲能力又

按聯合國憲章第一零五條規定本組織於會員國之領土內應享受其爲完成其宗旨之必需外交特權及豁免，而聯合國會員國之各代表以及本組織之職

員亦應同樣享受爲於其獨立行使關於本組織之職務所必需之特權及豁免，

因此大會以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核准公約如下並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參加簽訂之。

第一條

法律人格

第一節．聯合國應有完整之法律人格具有行爲能力以：

甲．訂結契約；

乙．取得及處置動產及不動產；

丙．從事訴訟。

第二條

財產款項及資產

第二節．聯合國其財產及資產，不論其位置何處及執管者何人，應享任何方式訴訟之豁免，但爲程序起見或因契約上之規定，而經明白拋棄者不在此限。訴訟程序豁免之棄權認爲並不推及強制執行。

第三節．聯合國之會所爲不可侵犯者。聯合國之財產及資產，不論其位置何處及執管者何人，應豁免搜索，徵用，沒收，徵收及其他任何方式之扣押，不論其由執行行爲，行政行爲或立法行爲或其他行爲而然者。

第四節．聯合國之檔案以及其所屬或所執管之任何文件不論其在何處均爲不可侵犯者。

第五節．不受任何財政管制，財政條例及債務特約之約束下，

(甲)聯合國得持有款項，黃金或任何貨幣並得以任何貨幣處理賬目。

(乙)聯合國得自一國至他國或在一國內自由移轉其款項，黃金或貨幣並得將其執管之任何貨幣換成任何其他貨幣。

第六節．於行使第五條之權利時聯合國應顧及任何會員國政府所提之主張但以其實施為不妨礙聯合國之財政利益下者為限。

第七節．聯合國之資產，收入以及其他財產，應予

(甲)免除直接稅，但稅捐之實為報酬性質者，則聯合國不得主張免除。

(乙)聯合國為公務所用而進出口之品物應予免除關稅及進出口之禁止或限制，但免稅進口之品物除與該國政府約定之條件下不得在該國出售。

(丙)免除聯合國出版物之進出口稅以及關於進出口之禁止及限制。

第八節．聯合國於原則上固不得主張免除營業捐及消費稅，因其實為貨物售價之一部份，但倘聯合國為公務用而購買大宗貨物，須付消費稅時，則各該會員國應於可能範圍內作行政上之必要措施，歸還或償付該部份稅捐。

第三條

交通便利

第九節．關於郵件，海陸電報，無線電，無線照相，電話及其他交通之優先權，收費及稅捐，以及收發報界及無線電消息之消息電報費，特價等。聯合國在其每一會員國領土上所應得之交通上待遇應不次於該國政府所予任何他國政府及其外交團之優待。聯合國之郵件及其他通訊，應不受檢查。

第十節．聯合國應有使用密碼之權益；得用信差或郵袋收發郵件，其信差郵袋應享外交信差及外交郵袋之同樣豁免及特權。

第四條

會員國代表

第十一節．出席聯合國之主要及輔屬機關及其召開會議之各會員國代表，於其行使職務時，及至開會處所之往返途中，應予以下列各特權及豁免：

(甲)豁免拘捕或拘押及其私人行李之被扣，以及對於其以代表資格所發表之言論及一切行為，豁免任何訴訟；

(乙)其一切文書及文件為不可侵犯者；

(丙)使用密碼之權，及以外交郵差或密封郵袋收發文書或函件之權；

(丁)其本人及配偶於其執行公務所至或經由之處，豁免關於移民禁律，外僑登記，或公民服務之適用；

(戊)關於貨幣或外匯之限制，應予以給予他國政府代表負臨時使命所享之同樣豁免及便利；

(己)其私人行李應予以給予外交使節之同樣豁免及便利；及

(庚)諸凡其他特權，豁免，及便利與上述各項不相衝突而為外交使節所享有者，但對於進口品物(除其私人行李之一部份外)不得請求豁免關稅，消費捐或營業稅。

第十二節．為執行其任務時，得有絕對言論自由及行動自由之保障起見，出席聯合國各主要及輔屬機關，及由聯合國召開會議之各會員國代表，凡有關其執行職務之一切行動及言論而生之訴訟所予豁免者，於其不當任會員國代表時，仍繼續予以豁免。

第十三節．稅捐之徵課以居住為條件者，聯合國會員國代表出席聯合國之主要及輔屬機關及聯合國所召開會

議，因執行其公務而居住於一國之時間，應不予計算為居住期間。

第十四節。賦予會員國代表之特權及豁免並非為私人利益，而係保障其得自由執行有關聯合國之公務而設。故引用豁免而有礙司法之進行而對該豁免予以棄權並不有背賦予豁免之原意時，則會員國不但有權且有責任對其代表所享之豁免權表示棄權。

第十五節。第十一，十二及十三節之規定不得由某國人民引用以對抗其本國當局，或為該國代表或曾為代表者。

第十六節。本條內所稱代表係包括各代表，顧問，專門委員及秘書而言。

第五條

職員

第十七節。秘書長對於應適用本條及第十七規定之職員類別予以確定向大會提出之。經大會核准後秘書長應將該類別通知會員國政府。該類別內職員之人名應隨時通知會員國政府。

第十八節。聯合國各職員應予：

(甲)豁免其因公務之言論及行為而生之訴訟；

(乙)豁免聯合國所予薪給及津貼之課稅；

(丙)豁免國家公民服務之義務；

(丁)豁免其本人，連同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適用移民律及外僑登記；

(戊)該國政府所予外交團類似等級官員所享受之同樣外匯便利；

(己)其本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以所予外交使節於國際危機時之同樣返國便利。

第十九節。秘書長，各助理秘書長，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除第十八節所

規定之特權及豁免外，應予以依據國際法所予外交使節，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享之同樣特權，豁免，免除，及便利等。

第二十節。特權及豁免之賦予原為聯合國之利益起見而非為各該職員之利益而設。秘書長有權並有責任對於任何職員於任何事件，拋棄豁免，倘據秘書長之意見，拋棄該項豁免並無損組織之利益者。秘書長之豁免，安全理事會有為之棄權之權。

第二十一節。聯合國應隨時與主管機關合作以便利司法之正常進行，實施警章並避免濫用本條所及之各特權，豁免及各便利。

第六條

負聯合國使命之專家

第二十二節。負聯合國使命之專家(除第五條規定之職員外)在其執行使命期間連同其為執行使命之旅途期間內應予以自由執行其任務所必需之特權及豁免，尤應予以：

(甲)豁免拘捕或拘禁及其行李之被扣押；

(乙)豁免其因執行使命而發表之言論及所作之行為而生之一切訴訟。此項訴訟豁免於該專家已非為聯合國僱用時仍繼續有效；

(丙)其文書及文件之不可侵犯性；

(丁)為與聯合國通訊而使用密碼及以專差或密封郵袋收發信件之權；

(戊)外國政府代表負臨時使命所享之同樣貨幣及外匯便利；

(己)外交使節行李所享之同樣豁免及便利。

第二十三節。賦予專家以特權及豁免係爲聯合國利益起見並非爲私人便利而設。秘書長有權並有責任於引用豁免有礙司法而予以棄權並不損及聯合國利益時，應對任何專家之豁免權予以棄權。

第七條

聯合國通行証

第二十四節。聯合國得向其各職員須給聯合國通行証。聯合國通行証應被會員國當局參照第二十五節之規定認爲正式有效之旅行証件。

第二十五節。持有聯合國通行証者，附以證明其爲聯合國之公務而旅行之證明書，請求簽證（凡需要簽證者）時，應立即簽給之。此外，應予此等人士以旅行快捷之各種便利。

第二十六節。第二十五節之各便利，雖非持有聯合國通行証而持有爲聯合國而旅行之証書之專家及其他人員等亦應賦予之。

第二十七節。秘書長，助理秘書長，局長等爲聯合國公務而持聯合國通行証旅行時，應予以外交使節之同樣便利。

第二十八節。本條規定對於各專門機關之類同職員，如於依據憲章第六十三條規定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協定內加以規定時，得適用之。

第八條

爭端之解決

第二十九節。聯合國應規定相當辦法，以解決：

（甲）聯合國爲當事人之契約或其他私法上所生之爭端；

（乙）爭端牽涉聯合國之任何職

員，其因公務地位而享有豁免權而該豁免權並未經秘書長所棄權者。

第三十節。本公約之解釋及施行發生爭執時，應移送國際法院，但經當事者約定另用他法解決時不在此限。倘爭端之一造爲聯合國而他造爲會員國之一時，應依據憲章第九十六條及法院規約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而提請法院裁定諮議意見。法院裁定之諮議意見，應由爭端當事人接受爲有效裁判。

末條

第三十一節。本公約得由聯合國每一會員國參加簽訂。

第三十二節。參加簽訂係以文書提交聯合國秘書長收存爲之，而本公約即自該會員國提存參加簽訂文書之日起對之發生效力。

第三十三節。秘書長接得每一參加簽訂文書後，即行通知各會員國。

第三十四節。任何會員國提存參加簽訂文書時，自當認爲該會員國業已於其國土內採取必要之行動，俾根據該國法律而使本公約各規定得以生效。

第三十五節。聯合國與提存參加簽訂文書之會員國間，於該會員國爲聯合國會員國之時期內，或直至修正之一般公約經大會核准後而該會員國爲修正之一般公約當事國時，本公約繼續生效。

第三十六節。秘書長得與任何會員國或數會員國訂結輔約，更改本公約之規定，僅以適用於該會員國或該數會員國。此項輔約應每次提請大會核准之。

乙

與美國府政磋商因聯合國會址設置

於美國而生各需要之措施以及提出為磋商根據之公約草案條文。

一. 大會授權秘書長(由澳大利亞,比利時,波利維亞,中國,古巴,埃及,法國,波蘭,英國,蘇聯,各政府所派人員組成之委員會予秘書長以協助)與美國當局磋商因聯合國設置於美國而生各需要之措施。

二. 下文所載公約草案,由大會致送秘書長供其作磋商時討論之根據。

三. 秘書長以其磋商結果報告大會。

四. 除與美國當局所訂純粹臨時性質之約定外,磋商結果所成之任何約定應先經大會核准後始能代表聯合國簽定之。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大會。

聯合國與美國簽訂之公約
(此草案係假定聯合國會址所在地之區域內不居住私人居民而擬草)

聯合國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

為欲締結公約以實踐大會於
通過決議以聯合國會所所在地位置於
,並以調整因該決議而生之各問題:

爰派全權代表:

聯合國

秘書長

美利堅合衆國

經雙方議定如下:

第一條

定義

第一節. 凡本公約內稱:

(甲)所稱「區域」指第二節規定之地域,連同其所增部份;

(乙)所稱「美利堅合衆國法律」包括聯邦,州及地方法律而言,不論其如何標明;

(丙)所稱「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視其上下文規定包括州或州當局而言;

(丁)所稱「美利堅合衆國法院」包括聯邦及州法院而言;

(戊)所稱「聯合國」指聯合國憲章所設置之國際組織而言。

第二條

聯合國區域

第二節. 聯合國會址係位置於
之地域,內於附件壹之地圖上劃以紅圈.嗣後,此地域得依據第八節之規定而拓增。

第三節.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於本約生效日起負責將附件壹所表明區域之土地權以及移轉時之其上一切房屋歸屬聯合國所有。

第四節. 美國政府應負責徵收並於必要範圍內賠償其所移轉於聯合國之土地及房屋上之一切利益。

第五節. 關於第四節聯合國應向美國支付其所移轉於聯合國之任何土地及房屋以相當合理之代價.該款記於聯合國之美國部份賬上以抵消美國所應支付聯合國之會費部份.倘不能成立約定,該代價將由國際法院院長所選之專家估定之。

第六節. 聯合國於其移轉所得之土地之地下,享有絕對權利,尤以有權於該土地下作任何建築及取得水之供應.但聯合國並無開發地下鑛產之權利。

第七節. 聯合國得於其區域內設置為其工作必需之各式設備,尤得設置供其自用之無線電報收發台,包括播音,無線電報機及無線電照相.聯合國應與國際電訊交通聯合會商洽關於無線電波長及其他類似事項。

第八節。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經秘書長根據大會決議案而申請時，應使聯合國從速取得其他土地之所有權，以爲建築航空場，鐵路車站，無線電報台之用或爲聯合國其他用途所需者。第四，五及六節各規定亦適用於該土地之移轉。

第九節。如依據第八節而移轉之土地與區域並非毗連時，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應保證各區域間之交通及過境，不受阻礙。

第三條

區域內之法律及管轄權

第十節。區域連同其上空及其地下應爲不可侵犯者。

第十一節。除本約另有規定外區域應歸聯合國管制及屬其管轄。

第十二節。不違反第十一節之概括規定，美國政府對於該區域之入境，及在該區域居留或居住等條件或關於在區域內建築或遷移房屋等事項放棄其管轄權。

第十三節。美國領土內任何當局之官吏或職員不論其爲行政，司法，軍事，或警務性質者非得秘書長之許可及於其所許可之條件下不得進入該區域執行公務，訴訟通知連同私產之扣押，於經秘書長核准之條件下始得在區域內執行之。

第十四節。在不違背本約附件式之規定，及嗣後簽定有關聯合國職員及會員國代表之豁免事項一般公約之規定範圍內，聯合國不應准許以區域成爲躲避依照美國法律被捕人士之逃避處所，或爲躲避美政府所要求向他國引渡者或爲避免接受訴訟之通知書者。

第十五節。除第十六節規定外，美國法律於區域內適用之，尤其爲普通民法及刑法。

第十六節。聯合國得頒行專爲區域行政性質之條例。此項條例之規定如與美國法律不相符時，其效力勝於美國法律。茲約定美國憲法所予人身自由及言論與宗教基本自由在區域內同樣適用不應減少，且不准任何方式之種族歧視。

第十七節。美國法院於不違反本約附件式之規定及第三十二節所及嗣後簽訂有關豁免之一般公約之規定，對於在區域內之行爲及交易，應有管轄權，與其在區域外之同樣行爲及交易相同。

第十八節。美國法院於處理在區域內所作行爲或交易而生或與之有關之案件，應顧及第十六節所規定之聯合國之條例，惟並無義務根據各該條例而處罰，但各該條例業經美國政府於違背行爲前同意該條例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自區域來往之交通及過境

第十九節。美國政府擔任保證於無論何時自區域經美國領土來往之適當交通，以供人員過境及信件，電報之遞送以及爲區域所需用及消耗貨物之運輸。

第二十節。會員國之代表，不論其本國政府與美國政府之關係如何，及聯合國以及各專門機關之職員，連同上述代表及職員之家屬應於無論何時有經由美國領土以來往區域而享受暢行無阻及安全過境之權。

第二十一節。駐派聯合國之新聞社代表，不論其報章，無線電，或電影代

表以及爲諮詢起見，經聯合國承認之非政府組織之代表，應享有依據第二十節所列之權利。

第二十二節。美國現行之移民禁律及其他有關外僑入境居住之條例不得於侵犯第二十節及二十一節規定之權利而適用之。上述兩節所及人士之護照簽證應予免費，不加遲延及不須本人到場而簽給之。

第二十三節。美國政府應給予或設法給予自外國欲訪區域之人士（除第二十及第二十一節所及者外）以護照簽證及交通上之便利。聯合國秘書長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如經一方之申請，應作磋商以實施本節之規定。

第二十四節。本條之規定並不因此阻止美國政府爲其國家安全起見，而採防範方法，但防範方法不得侵犯第十九，二十及二十一節所及之各權利。

第五條

常駐聯合國之代表

第二十五節。會員國駐派聯合國之常駐代表及其職員，不論其居住於區域內或區域外應由美國政府承認在美國國土內有享受該國政府所給予駐派該國之外交使節及其職員之同樣特權及豁免之權。

第六條

區域之警察保護

第二十六節。美國應於區域四週供應爲區域所需之警察保護，並負責維持區域之安靜不受外間人士之任意進入，或在其附近發生滋擾。

第二十七節。經秘書長請求時美國負責供給相當數目之警士在區域內維持法律及秩序，並驅逐在區域內違法，

嫌疑，或將違法者以及違反聯合國之行政條例者。

第七條

區域之公共事務及觀瞻

第二十八節。美國政府盡其權力所及保證以公道條件供給區域必需之公共事務（包括水，電，煤氣，郵政，電話，電報，溝道及收集攔撿）及各該公共事務之不停頓服務。任何公共事務停頓或有停頓之威脅時，美國政府將以區域之需要視爲與美國政府主要公務同其重要性。故在此場合，美國政府應以其於各該公共事務停頓，或有停頓威脅時所採必要步驟以供應其主要部務需要者，使保證聯合國之工作不受影響。

第二十九節。美國政府負責保證不使區域附近土地之使用，有損區域之用處及目的。

第八條

實施本公約之關連事項

第三十節。秘書長及美國政府應以協定約定應經由何機關，以作凡關本條約各規定之適用問題及有關區域各問題之函件來往。如經秘書長之請求，美國政府應派一專任代表擔任與秘書長連絡之責。

第三十一節。爲實施本公約而需要美利堅合衆國之任何邦當局或其他非聯邦當局之合作及行動時，美國政府應與該邦或該當局訂結有關之協定。訂結該協定及由該邦須制定必需之法律，應於美國政府送達通知前完成之。此項通知係依照第三十五節之規定由美國政府於本公約生效之日屆至前送達。

第九條

本公約與一般公約之關係

第三十二節．美國政府於尚未成為聯合國之特權及豁免一般公約之當事國前附件式之規定應於聯合國及美國政府間適用之．美國簽訂該公約後，該公約之規定將於本約之生效時期內繼續生效．

第三十三節．本約之規定應為該一般公約之補充部分，而於美國政府未成為該一般公約之當事國前作為附件式之補充部份．

第三十四節．如本公約之規定與一般公約(或附件式)之規定，係屬同一事項時，該二規定應作為相互補充而同時適用，並不因一規定而減弱另一規定，但如其規定相互衝突時，則以本公約所規定者為有效．

第十條

最後條款

第三十五節．本公約既經大會決議核准，於美國政府通知秘書長稱其對於履行本條約之規定，已備有必要之權限時立即生效．美國政府應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即速能作上述之通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_____．

第三十六節．聯合國會址在美國領土內，則本條約即繼續有效．

第三十七節．聯合國會址，於經聯合國之決議後始能自美國他遷．

第三十八節．如聯合國會址自美國他遷，美國政府應對於區域內之土地及其上之建築及設備以相當公平之數目給付聯合國．倘兩造不能成立約定時，由國際法院院長指派之專家決定之，並應予權衡：

(甲)該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等對於美國之價值及

(乙)聯合國於購置土地及蓋造建築物及置辦設備等之用費．

第三十九節．與美國政府間發生對於本公約或其附約或協定等之解釋及實施問題未能由磋商解決者，應提交仲裁由國際法院院長指派仲裁員任之．

第四十節．進行第三十九節之程序而發生之任何法律問題，當事人之任何一造得請大會申請國際法院裁定意見．於未接得裁定意見書前，仲裁員之臨時裁定應由為兩造所遵從．於接得法院意見書後，仲裁員作成最後裁定．

為此，各代表謹簽字於本公約，以昭信守．

公曆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訂於_____共製成兩本．

附件壹

地圖

(缺)

附件式

第一條

法律人格

第一節．聯合國應有完整之法律人格．應有下列之行爲能力：

- 一．訂結契約；
- 二．取得及處置動產及不動產；
- 三．從事訴訟．

第二條

財產、款項及資產

第二節．聯合國，其財產及資產，不論其位置何處及由何人持有，應予豁

免任何方式之訴訟，但如爲任何訴訟程序或因契約上規定而經明白棄權者，不在此限。

第三節．聯合國之會所爲不可侵犯者。聯合國之財產及資產，不論位置何處及由何人持有，應予豁免其由執行，行政，立法或其他行爲而生之搜索，徵用，沒收，徵收及其他方式之扣押。

第四節．聯合國之檔案及其他一般文件，其屬聯合國或由其執管者，不論其所在何處，應爲不可侵犯者。

第五節．不受任何財政管制，財政條例及任何債務特別條例之約束。

(甲)聯合國得持有款項，黃金或任何種類之貨幣並得用任何貨幣處理其賬目；

(乙)聯合國應自由在美國境內自一處至他處或於他國與美國間轉移其款項，黃金或貨幣並能將其所持有之任何貨幣兌換成任何他種貨幣。

第六節．聯合國於行使第五節所規定之權利時，應顧全美國政府之表示，但以其不危害聯合國之財政利益範圍內者爲限。

第七節．聯合國，其資產，收入或其他財產應：

(甲)免除直接稅，但聯合國不得主張免除各該稅捐之事實上爲所供給之事務費用者；

(乙)聯合國爲公務而進口及出口之物件免除關稅及不受進出口之禁止或限止，但免稅進口之物件除經美國政府所同意之條件下不得在美國出售。

(丙)聯合國之出版物應免關稅及不受進出口之限止及禁止。

第八節．聯合國於原則上，固不主張免除其成爲貨價一部份之營業稅及消費捐，但聯合國爲公務用而購買大宗物件時，美國政府於可能時，對於該項物件上已課或得課之營業稅及消費稅，得以行政上之辦法免除或歸還該部分稅捐。

第三條

交通便利

第九節．聯合國之通訊，交通應享待遇不亞於美國政府所予任何國家之政府連同其外交使節所享之郵件，海陸電報，無線電，無線照相，電話等交通之優先權及費用稅收以及收發關於報章及無線電報導之減價新聞電之特價。聯合國信件及其他通訊之交通不得加以檢查。

第十節．聯合國有使用密碼及以信差或郵袋收發函件之權並應享有外交信差及外交郵袋之同樣豁免及特權。

第四條

會員國之代表

第十一節．出席聯合國各主要及輔屬機關及由聯合國所召開會議之會員國代表，於其執行職務及自會議處所往返時，應由美國政府賦予下列特權及豁免：

(甲)豁免扣捕及扣押及豁免其私人行李之被扣，以及對於其以代表資格所發表之言論，及一切行爲豁免任何訴訟；

(乙)其一切文書及文件爲不可侵犯者；

(丙)使用密碼之權及以外交郵差或密封函袋收發文書及函件之權；

(丁)其本人及配偶於其執行公務所至或經由之處,豁免關於移民禁律或公民服務之適用;

(戊)關於貨幣或外匯之限制,應予以給予他國政府代表派至美國政府擔任臨時使命者所享之同樣便利;

(己)其私人行李應予以給予外交使節之同樣豁免及便利;及

(庚)諸凡其他特權,豁免及便利與上述各項不相衝突而為外交使節所享有者,但對於進口事物(除其私人行李外)不得請求豁免關稅,消費捐或營業稅。

第十二節. 為保障於其執行職務時之言論及行動自由起見出席聯合國主要及輔屬機關及聯合國所召開會議之會員國代表應就其於執行職務時之一切行動及一切言論豁免訴訟,並應於其不任會員國代表時繼續給予之。

第十三節. 稅捐之徵課以居住期間為條件者,會員國代表出席聯合國之主要及輔屬機關及聯合國所召開之會議因執行公務而居留美國時其居住期間不應計算。

第十四節. 賦予會員國代表之特權及豁免並非為其私人利益而係保障其得自由執行有關聯合國之公務而設。故引用豁免而有礙司法之進行而對該豁免予以棄權並不背賦予豁免之原意時,則會員國不但有權且有責任對其代表所享之豁免權表示棄權。

第十五節. 第一節,第十二節及第十三節之規定不得由下列人士向美國政府引用之:

(甲)美利堅合眾國國民;

(乙)美利堅合眾國代表;

(丙)其他會員國代表,其所代表

之國家對該豁免表示棄權者。

第十六節. 本條所稱「代表」係包括各代表,候補代表,顧問,專門委員及秘書而言。

第五條

職員

第十七節. 秘書長對於應適用本條及第七條規定之職員類別予以確定,向大會提出之.經大會核准後秘書長應將該類別通知各會員國.該類別內職員之人名應隨時通知美國政府。

第十八節. 聯合國之職員應予:

(甲)豁免其因公務之言論及行為而生之訴訟;

(乙)免除其由聯合國給付之薪俸及酬報之課稅;

(丙)豁免國家公民服務之義務;

(丁)豁免其本人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受移民禁律及外僑登記之約束;

(戊)美國政府所予外交使團之類同等級,外交官員之同樣外匯便利;

(己)其本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以所予外交代表團於國際危機時,相同之返國便利;

(庚)其到達任何國時所進口之傢具及私人財產以免付進口稅之權利。

第十九節. 除第十八節規定之豁免及特權外,秘書長,各助理秘書長,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予以依據國際公法所予外交使節,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特權,豁免,免除及便利。

第二十節. 賦予職員以特權及豁免係為聯合國之利益起見,並非為各該職員之私人便利.秘書長應有權並負責對於任何職員之豁免權,如認為不

妨礙聯合國利益時，予以棄權。安全理事會有為秘書長拋棄豁免權之權。

第二十一節。聯合國應隨時與美國主管當局合作以便利正常之司法行政，保障警律之執行並避免濫用本條所及之特權，豁免及便利等。

第六條

負聯合國使命之專家

第二十二節。負聯合國使命之專家（除非第五條規定之職員外）在其執行使命期間，連同其為執行使命之旅途期間內應予以自由執行其任務所必需之特權及豁免，尤應予以：

（甲）豁免拘捕或拘禁及其行李之被扣押；

（乙）豁免其因執行使命而作之行爲及發表之言論而生之任何訴訟，此項訴訟豁免於該專家已非為聯合國僱用時仍繼續有效；

（丙）其文書及文件之不可侵犯性；

（丁）為與聯合國通訊而使用密碼及以專差或密封郵袋收發信件之權；

（戊）外國政府代表負臨時使命至美國政府所享有之同樣貨幣或外匯便利；

（己）外交使節之行李所享之同樣豁免及便利。

第二十三節。賦予專家以特權及豁免係為聯合國利益起見並非為個人便利而設，秘書長有權益有責任於引用豁免有礙司法而予以棄權並不損及聯合國利益時，應對任何專家之豁免權予以棄權。

第七條

聯合國通行証

第二十四節。聯合國得頒給其職員

以聯合國通行証。聯合國通行証應由美國當局參照第二十五節之規定承認並接受其為有效之旅行證件。

第二十五節。持有聯合國通行証而備有為聯合國公務而旅行之證明書，請求簽証時（於必需時），應不加遲延立即辦理。此外，並應予持有聯合國通行証者以迅速旅行之便利。

第二十六節。第二十五節所載之各類便利，亦應給予雖非持有聯合國通行証而持有為聯合國公務而旅行之證明書之專家或其他人員。

第二十七節。秘書長，助理秘書長及局長持有聯合國通行証為聯合國之公務而旅行時，應予以外交使節之同樣便利。

第二十八節。本條規定對於各專門機關之類同職員如經依據憲章第六十三條規定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協定內加以規定時得適用之。

第八條

爭端之解決

第二十九節。聯合國，對於下列事項，應有相當解決之規定：

（甲）聯合國為當事人之契約或其他司法上所生之爭端；

（乙）牽涉聯合國職員之爭端，而該職員享有豁免權並未經秘書長所棄權者。

（此下甲、乙兩目未通過，自丙起）

丙

國際法院之特權及豁免

一。大會為欲確保國際法院於院址所在國及他處應享有於為執行其職務及達成其宗旨所必需之特權，豁免及便利起見，邀請法院法官於其第一

屆法院會議時討論此事，以其建議通知秘書長。

二．大會決議認為法院之特權及豁免問題應於接得法院之建議後及早可能時討論之。

三．大會建議在未採取行動前，會員國與國際法院間之關係應遵守適用於國際常設法院之規條。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全會。

丁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所享特權及豁免之一統

大會認為聯合國與各該專門機關所享之特權及豁免應於可能範圍內使之統一，頗屬有利。

各專門機關固未必需要他專門機關之一切特權及豁免，而其中頗多專門機關，因其任務特殊而需特種特權非為聯合國本身所需者。大會認為聯合國之特權及豁免，應一般範圍最廣者，於此範圍內，各專門機關應享有其為善達成其各該任務所需之特權及豁免，而對於並非確有需要之特權及豁免不應主張之。

因此大會訓令秘書長以聯合國所通過之一般公約及上文考慮各點為依歸，而進行磋商對於各專門機關現在享有之特權及豁免各規定重加考慮。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全會。

戊

防備聯合國公家及職員汽車發生第三者危險之保險

道路出事，涉及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之享有豁免訴訟權者每多困難。

聯合國有意避免對於依據憲章第一零四條及第一零五條以及特權與豁免一般公約所釐訂各該條文之適用細則

所賦予之特權，豁免及便利之濫用。

因此大會訓令秘書長應確保聯合國公家汽車之駕駛員以及職員之備有或駕駛汽車者，應有第三者危險之適當保險。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全會。

己

維持借調及轉移在聯合國組織服務人員之既得養老金權利

為便利徵聘或在會員國中央政府或在其輔屬政府或其領土內其他行政機關之人員為聯合國辦事人員而不使其喪失既得之養老金權利起見，似應與會員國約定辦法以保證此輩人員之既得養老金權利不因此項借調或轉移而喪失。

因此，大會建議：

在與秘書長商討或須有詳細規定後，會員國政府採取必要之立法或行政手續以維持此項養老金權利。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全會。

七．國聯條約與協定之登記

執行秘書於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八日向會員國分送公函稱自憲章生效日起，聯合國得接受各條約及國際協定暫時歸案，以待根據憲章第一零二條規定之條約及國際協定登記及公佈所應採程序之詳細規則之通過。執行秘書復邀請各委員國政府將近年來於憲章生效日前，所訂結而未載入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者，向秘書處致送以便歸案及公佈。

為實際便利起見，對於非會員國自動致送而尚未載入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之條約或國際協定等，似宜對之有所措施以便公佈之。但此項措施，不應惠及各該條約或國際協定之為任何非會員國所致送，例如西班牙，其政府係